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球類資格賽相關事宜協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 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

主持人：洪組長志昌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林采蓉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商110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球類資格賽辦理事項。

決 議：

- 一、110年全運會球類資格賽比賽時程建請規劃於110年5月1日起至7月20日止(未參加東京奧運之球類,其資格賽競賽日期可於8月10日前完成),比賽時間應避開重要國際賽會(如東京奧運資格賽及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籌備處已公告訂於110年4月1日至12日受理110年全運會球類資格賽報名作業,其報名相關書面表件及資料,應於110年4月15日下午5時前送達籌備處,逾期不予受理;另籌備處訂於110年4月26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如附件),為利各縣市辦理組訓作業,本會議紀錄應一併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為利各縣市辦理球類代表隊選拔作業,請各球類單項運動協會儘速依審定後之110年全運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訂定資格賽競賽規程,並於110年1月31日前函送本署備查後公告周知。
- 四、選手設籍期間之計算,仍依競賽規程第5條之規定,以110年9月3日為準(往前推算連續滿3年);為配合各協會資格賽辦理日期,請籌備處於110年4月26日完成選手資格審查後,儘速將通過資格審查之球員名單(隊伍)及資料送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賽程編排及抽籤作業;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為承辦單位及108年全運會冠軍隊,仍應於110年4月1日至12日之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個人項目同單位者,應分別抽排。

五、考量球類資格賽係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配合舉辦，本署將專案補助舉辦經費，請各協會於辦理資格賽賽程編排及抽籤作業後，即檢附核定之競賽規程、資格賽賽程表及辦理資格賽經費預算表函送本署據以核定補助經費，並請各協會將籌備處協辦人員之工作費納入預算，如毋須辦理資格賽時，亦請一併函知本署。

六、各協會辦理全運會資格賽後，應儘速將資格賽秩序冊及競賽成績等資料，函送籌備處核辦，並副知本署。

案由二：研商進入會內賽之選手因參加資格賽或國際正式錦標賽受傷致更換代表隊球員事宜。

決 議：

一、為因應選手因參加全運會球類資格賽或國際正式錦標賽(含國際綜合性賽會)受傷致無法參加全運會會內賽而有更換球員之需要，關於籃球、排球、手球、足球、棒球、壘球、橄欖球、曲棍球等 8 種團體球類及軟式網球競賽種類於資格賽報名時可增列 2 名後補球員(需註明其身分職稱或攻守位置)，以因應其取得參加會內賽資格之選手因參加全運會球類資格賽或國際正式錦標賽(含國際綜合性賽會)受傷致無法參加全運會會內賽替補之用，惟其替換最遲仍應於大會規定報名截止日前(110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時整)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國際賽事參賽證明等，函送籌備處辦理名單變更，至於全運會獎勵或成績證明之給予，以更換後會內賽名單為準。

二、請籃球、排球、手球、足球、棒球、壘球、橄欖球及曲棍球等協會於訂定 110 年全運會球類資格賽之競賽規程時，應列舉 110 年 5 月至 8 月 31 日期間之國際正式錦標賽(含國際綜合性賽會)，並加強宣導，俾利籌備處確認因參賽受傷更換球員之事由。

案由三：研商各協會辦理 110 年全運會球類資格賽時程及場地支援配合事項。

決 議：

一、比賽時程：建請規劃於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未參加東京奧運之球類，其資格賽競賽日期可於 8 月 10 日前完成)，比

賽時間應避開重要國際賽會(如奧運資格賽)。

二、各協會辦理 110 年全運會球類資格賽，如配合於新北市政府所轄場地舉辦，請儘速將資格賽場地借用時間函送籌備處，俾預為安排，其競賽場地之場租相關費用，亦請籌備處協調場地負責單位儘力支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